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01

立法會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9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王明慧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組)
吳能明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基本法)
黃慶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聯絡)
黎振庭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行政))
趙偉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53/01-02號文件)

2002年6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744/01-02(01)至(03)號文件、CB(2)2755/01-02(02)號文件、CB(2)2771/01-02(01)號文件、CB(2)2787/01-02(01)號文件、CB(2)2813/01-02號文件、CB(2)2838/01-02(01)號文件)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提交兩份文件，旨在進一步闡釋“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並詳細列舉法庭案例，以說明本地法例如何對若干憲法條文施加限制或澄清若干憲法條文(立法會CB(2)2787/01-02(01)號文件)，以及回應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838/01-02(01)號文件)。

4.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提交條例草案，透過修改本地法例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施加限制，這樣做是錯誤的。她表明不會支持條例草案，並提出以下觀點——

- (a) 終審法院就Fateh Muhammad訴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Fateh Muhammad)一案所作的裁決是中性的。該項裁決只是澄清‘通常居住’一詞必須按其正常和一般涵義加以詮釋；

- (b) 法院先前裁定，在解釋如《基本法》這樣的憲法時，應採取一個以較為寬鬆和“考慮立法目的”的取向。因此，應根據普通法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加以詮釋；
- (c) 她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即受中央人民政府委派於駐港國家機構或企業工作的內地居民並非自願來港。她認為，要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的精神，內地公職人員應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
- (d) 她認同律師會的意見，認為若這是關乎政策的事宜，政府應探討解決此問題的其他方案，而非試圖修改本地法例對《基本法》施加限制；及
- (e) 她質疑政府當局就內地公職人員在當局提出立法建議前後受到不同對待所持的立場。

5.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只述明一般原則和訂明目的，而不會詳加說明用語的詳情和定義。因此，差異和含意不明確的情況自然很難避免。關於如何詮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終審法院就莊豐源一案作出裁決時指出，法院在詮釋界定永久性居民類別的條文時，只應根據任何可確知的目的及文意考慮有關用語。這與詮釋《基本法》第三章內其他關乎在憲法上保障各種自由的條文有所分別，此等條文應以寬鬆的方式來作詮釋。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透過修訂《入境條例》第2(4)條，指明條例草案所提述類別的內地公職人員在香港居留可公平地被立法會視為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述“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這是在立法會的立法權限之內。此外，對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獲得居留權的內地公職人員而言，條例草案並無追溯效力。就一般法律政策而言，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應考慮採取涉及追溯效力的行動。此外，新安排亦不會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在香港居留7年或以上的內地公職人員，不論他們的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是否加上特別簽注。

6. 呂明華議員支持此項旨在澄清有關內地公職人員身份以避免日後出現爭議的條例草案。

7. 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並無再就條例草案提出問題，亦認為無需再舉行會議，委員會於是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8. 委員會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工作。主席告知委員，委員會將於2002年10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至於何時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將由政府當局考慮。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29日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9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52	主席	2002年6月27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000253 - 00105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2年6月2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及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001054 - 00134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字典及法院判詞就“通常居住”一詞的法律涵義的摘錄，以及《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摘錄	
001345 - 002051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對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回應的意見	
002052 - 00405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對政府當局就2002年6月2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及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回應的意見	
004058 - 004728	主席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條例草案是否具追溯效力	
004729 - 010408	主席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通常居住”一詞的詮釋	
010409 - 010919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	
010920 - 01161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對於在其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已在香港連續居住7年以上的內地居民申請居留權的資格所造成的影響	
011618 - 012320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根據普通法詮釋“通常居住”一詞出現不明確的情況	
012321 - 012511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有否需要再舉行會議以研究條例草案	
012512 - 013806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013807 - 013938	主席	完成逐一審議各項條文的工作 委員會將在2002年10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29日